**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2022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项目地点：省委党校院内。

3、项目单位：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4、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5、项目预算（控制价）：4.9万元。

6、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或特殊普通合伙人资格；（2）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5人；

3.拟任评价、评估组成员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在册员工（提供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近三年来应具有招标内容相关的行政事业单位评价、评估经验和评价、评估业绩；  
   5.投标人、拟任评价评估组成员近三年没有被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承诺书（盖公章有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应提供的资质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公章（应具备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经营范围）；  
  2.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委托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无需提供）；   
  4.注册会计师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证明评价评估经验、业绩可提供委托合同或评价评估报告、其他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6.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拟派评价人员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注：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作废标处理）。

**四、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1）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组建工作组，项目组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组组长须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注册资格不少于5年)，拥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的不少于2人，项目组成员相对固定，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注册会计师不得变更；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否则扣除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2）评价及评估过程和评价或评估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3）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4）中标人实施评价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评价；  
  ②办理评价事项，与被评价单位或者评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③对在执行评价任务中知悉的被评价单位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④评价中遇到问题需向校（院）财务处汇报，不得单独同被评价对象单位联系。

⑤不得将评价、评估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3.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响应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交通、通信、差旅费等）、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4.9万元的为废标。

1. **评标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商务分（20分）。**商务分满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控制价70%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技术分（80分）**。**其中：**  
**（1）企业资质与业绩（40分）。**   ①投标人近3年来与安徽省财政厅、审计厅有协评、评估、审计合作关系（提供委托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一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来有行政事业单位或高校财务评价评估经验的（提供委托合同或评价报告、其他证明材料），一个项目加5分，满分30分，没有的不加分；  
  ③投标人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有业务合作的，每合作一次加1分（提供委托合同或报告、其他证明材料），满分4分，没有的不加分。  
 **（2）人员配备与业绩（28分）。**  ①投标人拟派评价组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的（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职称证书）加2分，满分4分，没有的不加分；

②投标人拟派评价组人员，近3年来作为主审参与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的（提供委托合同或评价报告、其他证明材料），一位评价组成员得5分，满分10分，没有的不加分；  
  ③投标人拟派评价组人员，近3年来作为主审参与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的（提供委托合同或评价报告、其他证明材料），一位评价组成员得5分，满分10分，没有的不加分；  
  ④投标人拟派评价组人员中，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工作年限从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毕业时间算起，提供毕业证书），每人加2分，满分4分，没有的不加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投标资料复印件盖公章有效。  
  **（3）评价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12分）**。工作方案要明确评价及评估工作目标、评价及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价及评估组织与分工等，说明如何保证评价及评估进度和评价及评估质量，并作出书面承诺。其中：评价及评估工作目标1分，**评价及评估程序及方法9分，**评价及评估组织与分工1分，评价及评估进度和评价及评估质量的承诺1分。   
  注：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靠前。